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021)奇晔（验）字第（001）号

建设单位：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可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可安

建设单位：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962308622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十三组

编制单位：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962308622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十三组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十三组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十三组，法定代表人为周可安。现投资 150 万元在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十三组 11 幢、12 幢、13 幢标准自有厂房 2485.08 m<sup>2</sup>用于生产。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p> <p>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师范大学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6〕373 号）。</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职工 10 人，实行八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长为 2400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p>
2	环评	<p>2016 年 10 月，由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环评审批（太环建〔2016〕373 号）。</p>

4	建设周期	<p>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根据批复进行了适应性改造，并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生产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1 年 7 月着手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7 月 21 日对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1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2016年10月）；
- (2) 《关于对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373号，2016年11月17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松南村十三组 11 幢、12 幢、13 幢自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2，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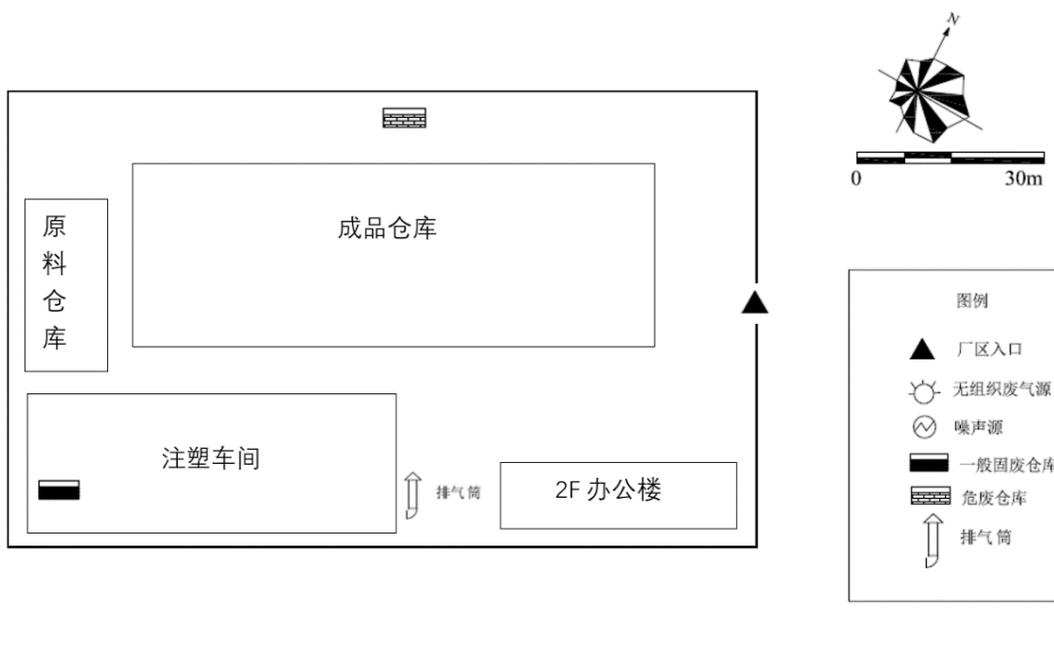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新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工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表 3.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h)
塑料制品	550 吨	550 吨	240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485.08m <sup>2</sup> ，标准厂房	与环评一致	用于产品生产
储运工程	库存原料库	在厂内设置仓库暂存	位于厂房西侧，400m <sup>2</sup>	/
	成品区	在厂内设置仓库暂存	位于厂房北侧，8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总给水	400t/a，其中生活给水 300t/a，注塑工段冷却水给水 100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300t/a，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生产排水		20t/a, 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6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电网, 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套,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	1 座, 位于车间西侧, 2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座	1 座, 位于车间北侧, 8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厂房隔声	

###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验收	增减量	备注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3 台	3 台	0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聚乙烯树脂 (PE 粒子)	吨/年	400	400	0	-

2	聚丙烯树脂 (PP 粒子)	吨/年	150	150	0	-
---	------------------	-----	-----	-----	---	---

### 3.5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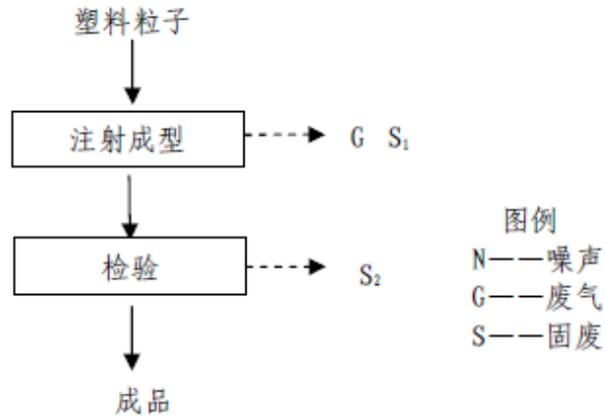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介绍：

(1) 注塑成型：把干燥好的 PE/PP 塑料粒子放入到注塑中加热混炼使其熔融，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90℃左右，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注塑机用压力从模口挤出。此工序中，在注塑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G），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S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2)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属于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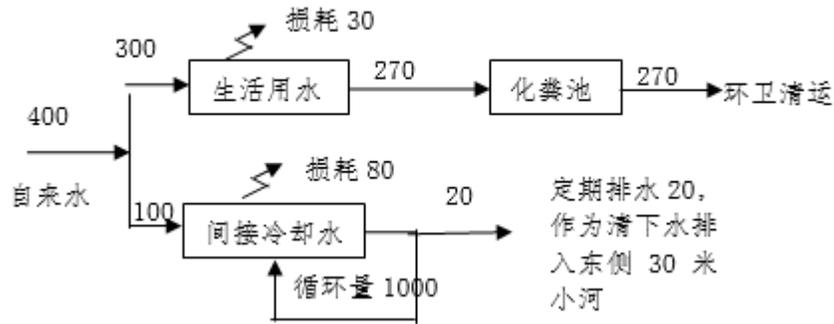


图 3.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太环建〔2016〕373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清运。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4.2-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委托苏州安生贵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 4.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代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体	塑料	86	/	0.5	委托苏州安生贵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金属	HW49	900-041-49	0.0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果皮、纸张	99	/	3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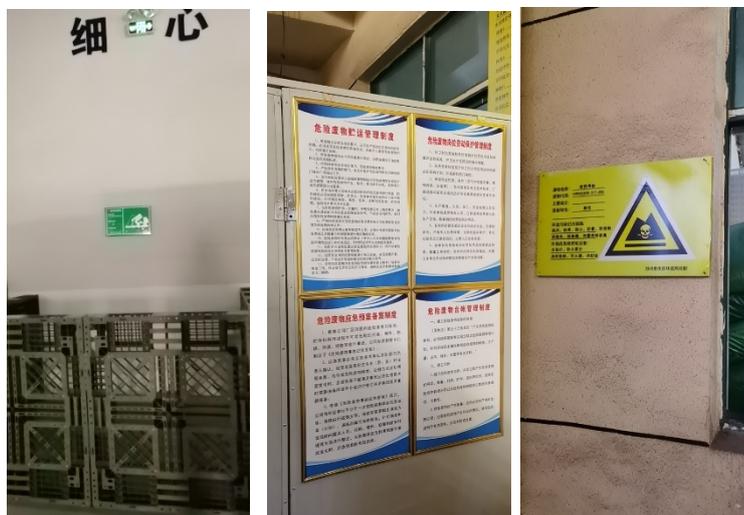




图 4.4-1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照片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相应的标签。

###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太仓市沙溪镇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检验	不合格品	委托苏州安生贵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建设项目拟在3台注塑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27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2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 (3) 固废

建设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

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太环建[2016]373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p>	-
2	<p>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十三组 11 幢、12 幢、13 幢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p>	<p>本建设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十三组 11 幢、12 幢、13 幢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55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3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4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达国内同行业</p>

	产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
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7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9	<p>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10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图3.1-3，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11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按照自主验收的相关流程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373号，2016年11月1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1-1、6.1-2：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 6				

###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1.07.17	2022.07.16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1.07.17	2022.07.16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1.07.17	2022.07.16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07.17	2022.07.16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07.17	2022.07.16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7.17	2022.07.16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21.04.14	2022.04.13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1.07.17	2022.07.16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21.04.02	2022.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21.04.14	2022.04.13

###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2021年7月20日及21日）风速均小于5.0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分别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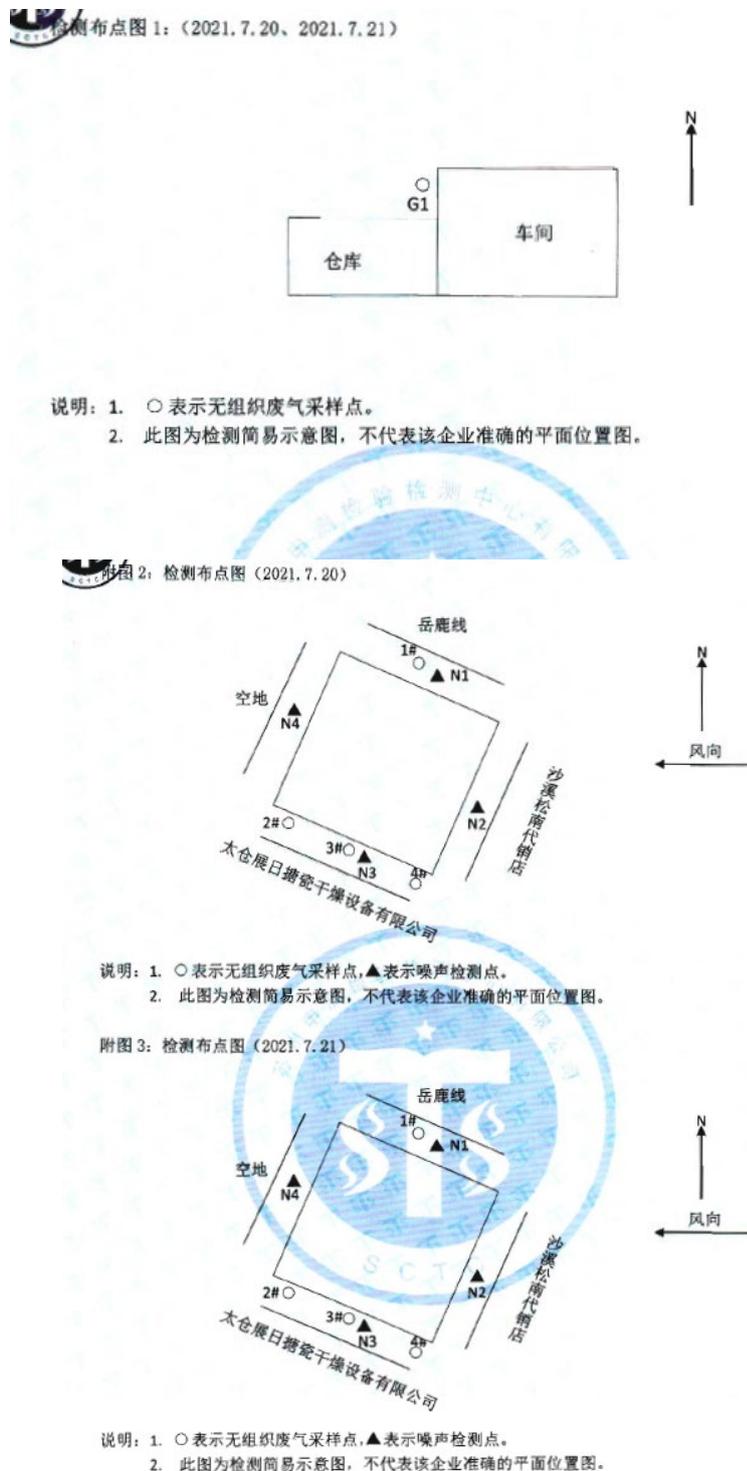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8.2-2。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在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1 厂界监测点位 1#~4#	加强管理，控制废气在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申报年产量 (吨/年)	申报日产量 (吨/日)	实际日产量 (吨/日)	运行负荷 (%)
2021.7.20	塑料制品	550	1.83	1.42	78
2021.7.21	塑料制品	550	1.83	1.47	80

#### 8.3.2 废气

2021年7月20日及2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1、8.3.2-2、8.3.2-3。

表 8.3.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排 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2021.7.20	18.8	0.0262	1392	去除率%
			18.7	0.0254	1359	
			17.9	0.0248	1388	
		2021.7.21	16.8	0.0231	1374	
			17.8	0.0249	1398	
			17.2	0.0230	1336	
DA001 排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21.7.20	5.07	0.0064	1258	74
			4.87	0.0063	1288	
			5.39	0.0070	1292	
		2021.7.21	4.63	0.0058	1251	
			5.07	0.0064	1274	
			5.17	0.0066	1287	
			限值	60	3	

备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1.7.20	第一次	1.96	2.09	1.85	2.29	4.0
		第二次	2.29	1.81	2.18	2.06	
		第三次	2.13	2.32	2.05	1.90	
		第四次	1.97	2.02	1.76	1.31	

		第一次	0.94	1.11	1.79	1.93	
		第二次	1.49	2.05	1.59	1.41	
		第三次	1.68	1.63	1.44	0.87	
		第四次	0.95	1.45	1.57	1.39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sup>3</sup> ）	
		G1					
非甲烷总烃	2021.7.20	第一次	1.63			20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13				
		第四次	2.04				
小时均值		1.65			6		
非甲烷总烃	2021.7.21	第一次	2.15			20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88				
		第四次	1.73				
小时均值		1.94			6		
备注：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3-3-00538号。

表 8.3.2-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注：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sup>-3</sup>计算而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8.3.3 噪声

2021年7月20日及2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3-1。

表 8.3.3-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7.20 8:10~8:26	56.1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5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7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7.21 8:05~8:21	56.8	60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2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1	6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538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17日通过得到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太环建（2016）373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委托苏州安生贵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的建筑面积2485.08m<sup>2</sup>，厂区已建立标准绿化带。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78~80）%，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4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委托苏州安生贵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6 总结论

太仓奇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